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吳昌圖
聯絡電話：(02) 86488058-259
電子郵件：ct.wu@bsmi.gov.tw
傳 真：(02) 8648925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26000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112年3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 (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50&xq_xCat=b&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服務處（台中）

副本：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3月17日（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振雄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紀錄：吳昌圖

宣導事項：

一、本局第六組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00年5月5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二、本局第六組

請依經標五字第11150017940號函說明辦理：

1. 依法務部90年12月17日（90）法律字第045323號函釋，考量實務上便利，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可作為商品驗證登錄之申請人，其申請文件之用印，應使用分公司章及分公司經理章。
2. 若以外國公司為申請人時，則應使用外國公司章及在我國境內負責人章，而不宜以分公司章及分公司經理章代替。
3. 又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申辦本局各項業務亦比照前揭意旨辦理。

三、本局第三組

1. 依111年12月22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1660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3615第5.14節規定「空調機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2106440414.pdf>）網址下載參閱。
2. 依111年12月23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198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2106682774.pdf>）網址下載參閱。
3. 依112年1月9日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等8項商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3244598541.pdf>）網址下載參閱。
4. 依112年1月17日經標三字第1123000033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濾（淨）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自行於

-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4021031161.pdf>) 網址下載參閱。
- 5.依 112 年 2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07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548250356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6.依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1320 號商品**解釋令**: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壺」商品(電熱水瓶) CNS 12625 第 5.7 節,電器之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須符合能源效率主管機關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7033715536.pdf>) 網址下載參閱。
 - 7.依 112 年 3 月 8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1580 訂定「濾(淨)水器及具濾材之加熱飲水設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8324855420.pdf>) 網址下載參閱。
 - 8.依 112 年 3 月 8 日經標三字第 11230001680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開飲機、飲水供應機、貯存式電開水機),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l678324653690.pdf>) 網址下載參閱。

四、本局第三組

- 1.試驗室自 111 年 9 月起所受理之測試案件,試驗報告核發後申請證書時,於「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或「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線上申辦作業系統」之【試驗報告編號】欄位,應填列 16 碼之【試驗報告指定編號】,不是填試驗室自訂之報告編號。另方能透過系統匯入試驗室所上傳之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避免重複上傳作業。
- 2.試驗室核發核備、增加系列型號等案件之報告,或 CB 轉發之報告,若無需測試時,報告上傳系統之【原始檢驗紀錄 Raw Data】請上傳經試驗室評估無需加測之評估紀錄文件;若試驗室無訂定該評估紀錄文件表單,則請擷取報告中有該評估說明之頁面上傳。
- 3.試驗室接受其他試驗室委託(外包)執行檢驗標準之部分章節測試、零組件隨產品測試等,被委託之試驗室仍須至報告上傳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上傳【試驗報告】、【原始檢驗紀錄 Raw Data】等技術文件,本局 16 碼之【試驗報告指定編號】亦應標示於試驗報告首頁之頁面上方明顯處。另登錄資料之【報告申請人統一編號】及【報告申請人名稱】應填列產品廠商之資料,以利申請產品證書時透過系統匯入試驗室所上傳之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五、本局第三組

- 1.有關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目前無國際標準可供採行,考量商品安全性,爰於現行檢驗標準 CNS 60335-1 規定中增加須具有定時器或人體移動感應裝置,及故障時應具有切斷光源之保護機制。
- 2.基於前述,已增加相關安全性設計要求,因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預定於 112 年 5 月 1 日實施,為利廠商能於期限內取得驗證,本商品檢測排除軟體評估項目。待未來有相關國際標準時,再評估修正檢驗標準。

六、本局第三組

依據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1030007200 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CNS 16098 第 8 節「產品標示」僅須於商品本體標示 (g)「待機功率 (W)」、(i)「潔淨空氣提供率 (CASR)」及(j)「能源效率 (cmm/W)」，其餘標示項目不適用；但單純機械式之空氣清淨機因無待機模式，如經指定認可試驗室確認產品為單純機械式，於型式試驗報告中「待機功率」測試項目載明「不適用」者，無須於本體標示「待機功率」。

七、新竹分局

有關 CNS 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燈管—安全性要求」直接替換型 LED 燈管之電性參數標示及消耗功率量測之一致性如下：

- 1.直接替換型 LED 燈管量測燈管功率時，只量測單支 LED 燈管之功率，不考量安定器的損耗。
- 2.直接替換型 LED 燈管標示，「額定電壓」依 CNS 15829 第 5.1 節(b)適用燈具之額定電壓標示，「輸入電流」依 CNS15829 第 5.2 節(a)規定，燈管本體、外包裝或說明書須標示額定電流，「額定功率」依燈管本身功率標示，「額定頻率」依 CNS 15829 第 5.1 節(d)規定，以 Hz 或 kHz 標示。
- 3.直接替換型 LED 燈管，說明書須載明只能適用於製造廠商或責任供應商所指定之電子式安定器型號。

八、第三組

依據 110 年 6 月 24 日經標三字第 11030003190 號修正公告，有關電風扇、真空吸塵器（吸水清潔機）、電動食品碾磨器，電動食品混合器、電動榨汁機、燙（整）髮機及電動按摩器具等 7 項商品，內部具有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應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及電池組應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或較新於前揭標準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提供其他國家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證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其中取得 TAF CNS/IEC 62133-2 認證之試驗室，以 CNS/IEC 62133-2 進行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者，其試驗報告上應有 TAF logo 並應符合 TAF 相關規範；另外因 CNS 62133-2 目前尚非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之標準項目，爰出具 CNS 62133-2 試驗報告時，不得有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編號，或其他會造成他人誤解之符號。

九、112 年 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0 件。

新竹分局：抽測 0 件。

臺中分局：抽測 0 件。

臺南分局：抽測 0 件。

高雄分局：抽測 0 件。

討論議題：

議題一：世創電子科技公司提案

案由：

代客戶提問，產品為臉部按摩器，其說明書內容已有警語“此產品非醫療器材，不建議作為醫用用途，請勿使用於醫療行為及醫療場所上”，但另有使用方法提及刮痧次數及操作情況，並無宣稱醫療效果，提供使用說明書內容如下，請討論說明書具有刮痧相關內容是否屬於醫療行為。

❗ 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先詳閱使用說明書。

01. 此產品非醫療器材，不建議作為醫用用途，請勿使用於醫療行為及醫療場所上。

02. 產品具有發熱表面，不得讓對熱不敏感的人、嬰幼兒或不能自理人員使用。

03. 孩童應受監護，以確保孩童不嬉玩電器。

04. 本電器不預期供生理、感知、心智能力、經驗或知識不足之使用者（包含孩童）使用，除非在對其負有安全責任的人員之監護或指導下安全使用。

🔍 刮拭次數與操作情況

01. 每個部位一般刮拭次數在20次以內，不是以出痧為標準。若不出痧不要強行出痧。若出痧後依然有痧出來，為了避免皮膚表皮破損，請停止刮拭。

02. 刮拭的力度應由輕到重，由小到大。

03. 通常每次使用選3~5個部位為宜。

04. 根據每個人的年齡，體質，以及刮拭的部位靈活調節刮拭的時間。

05. 使用時注意不能大面積刮拭，身體虛弱者，只能局部針對性刮拭。

06. 一般情況下，首次刮拭出痧後需間隔3~6天才能進行第二次刮拭，以皮膚上退痧（痧斑消失）為準。

07. 刮完一次，務必在痧退以後再在同一個部位刮拭。

08. 對於日常使用，操作時無嚴格時間及程度上的限制，不必刮出痧來。每次3~10分鐘，以自我感覺舒適為原則。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公告
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

- 一、為確保民俗調理業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民俗調理，係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指壓、**刮痧**、**拔罐**，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膏、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
- 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

基隆分局意見：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公告「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民俗調理係以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指壓、刮痧、拔罐，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膏、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

臺南分局意見：

是否屬於醫療行為宜請主管機關衛福部釋疑。

TÜV Rheinland 德國萊因意見：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刮痧係屬民俗調理，非醫療行為。說明書中刮痧的操作說明不應逾越衛服部發行的民俗調理-刮痧/拔罐操作手冊。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意見：

刮痧行為基本上是否有醫療行為是有些爭議性，過去許多廠商會宣稱刮痧有程度不同的醫療功效，例如促進血液循環、治療痠痛或減輕感冒症狀等宣傳，在學理上中醫與西醫的角度也有所不同，為了避免使用者對刮痧不同程度的理解，不建議在說明書內宣稱有刮痧行為的文字。

結論：

依據本局110年6月24日經標三字第110300031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其中「電動按摩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因此商品提供之使用說明書內容，須避免消費者對於商品使用之功能有誤解或混淆之情事。

議題二：世電電測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

在電器內充電之充電電池為電源之 III 類電器，具有加熱元件之電熱電器或複合型電器，若產品無法邊充電邊使用（放電）的情況下，進行第 10.2 節量測產品充電狀態的額定電流，請討論是否可適用電動電器之容許差。

說明：

案例為眼部按摩器（III 類電池電器），廠商之額定充電電壓及充電電流為 5 VDC, 1 A，而第 10.2 節量測電流為 0.7 A。

若具有加熱元件，則不符合表 2 容許差，僅能改額定電流為 0.7 A；

若不具加熱元件，則符合表 2 容許差，可標示 5 VDC, 1 A。

請討論在無法邊充邊使用（放電）的前提下，若其內部具有加熱元件，是否可以適用電動電器之容許差。

表 2 電流容許差

電器型式	額定電流 $I(A)$	容許差
所有的電器	$I \leq 0.2$	+20 %
電熱電器及 複合型電器	$0.2 < I \leq 1.0$	$\pm 10 \%$
	$I > 1.0$	+5 %或 0.10 A(取較大者) -10 %
電動電器	$0.2 < I \leq 1.5$	+20 %
	$I > 1.5$	+15 %或 0.30 A(取較大者)

世電電測有限公司意見：

具有充電電池為電源之電器，若產品無法邊充電邊使用（放電）的情況下，建議可適用電動電器之容許差。

基隆分局意見：

複合型電器依據 CNS60335-1 第 10.2 節規定，電動機之電流大於額定電流 50%，則適用電動電器之容許差，至於電熱電器須依第 10.2 節表 2 規定。

臺南分局意見：

複合型電器標示額定電流，產品無法同時邊充電邊使用（放電），依 CNS60335-1 第 3.1.6 節對額定電流定義：製造商對電器指定之輸入電流。充電中電器電器無法動作，電熱元件或電動元件均無運作，此額定電流是指充電電流，額定電流值依第 10.2 節規定測試判定。

TÜV Rheinland 德國萊因意見：

因充電狀態時，電器無法操作（無加熱作用），其充電狀態下額定電流應適用電動電器容許差。

台灣科技檢驗公司（SGS）意見：

商品在充電模式下，若電器無法操作，應該可依據電動電器判定容許差。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UL）意見：

依據 CNS 60335-1 附錄 B（以在電器內充電之充電電池為電源之電器）第 5.B.101 節規定，「電器由主電源供電者，比照電動電器之相關規定進行試驗」。產品於充電模式連接至主電源情況下，其額定電流量測適用電動電器容許差。

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TÜV SÜD Taiwan）意見：

依據往來的經驗及觀點，電器本身的設計在充電時，產品無法發揮任何功能或動作時，無論是功率或電流，均以電動機類的電器作為判定容許差的基準。

結論：

1. 依據 CNS 60335-1 附錄 B（以在電器內充電之充電電池為電源之電器）第 5.B.101 節規定，「電器由主電源供電者，比照電動電器之相關規定進行試驗」。
2. 依據 CNS60335-1 第 3.1.6 節對額定電流定義：製造商對電器指定之輸入電流。本案產品無法同時邊充電邊使用（放電），此額定電流為充電電流。

議題三：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TÜV SÜD Taiwan）提案

案由：

產品為紫外線消毒烘乾器，商品為烘碗機及食品保溫箱之複合性多功能電器，除了基本的紫外線殺菌功能外，還具備烘乾、消毒烘乾、酸奶以及乾果功能，依使用說明書內容，具有自動 / 紫外線 / 烘乾 / 保管 / 酸奶 / 乾果等功能，請討論產品須評估那些標準。

使用說明書內容如下：

消毒因子：紫外线消毒

产品杀菌原理、杀菌范围和可杀灭微生物类别：

- 紫外线消毒烘干机，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或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对奶瓶、奶嘴及婴儿食具、用具表面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进行有效的杀菌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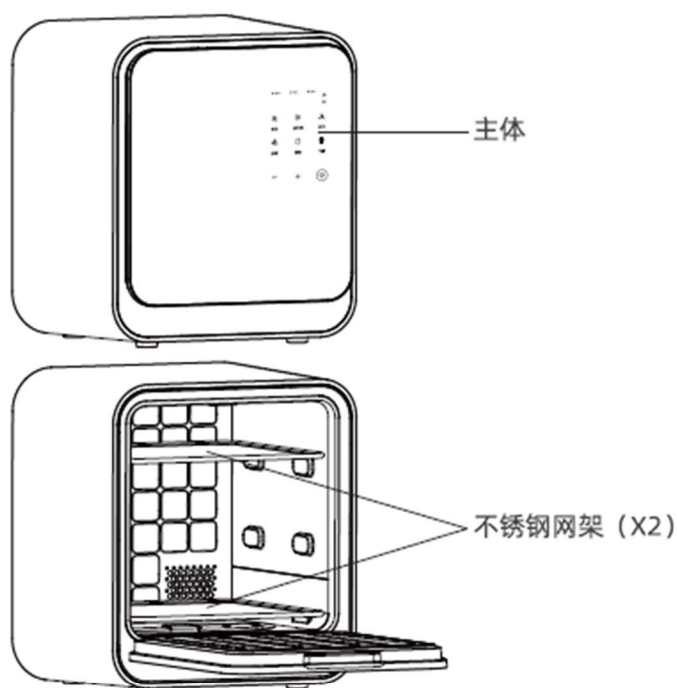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物品摆放时，请放置于紫外线无遮挡可直接照射处，以达到更好的效果。
- 为了保证使用效果，请勿将物品叠放。
- 不锈钢网架可根据需求调节适合的高度。
- 不锈钢网架适合放置奶瓶、水杯、碗碟等餐具。
- 建议使用时，尽量沥干奶瓶内的水分。

部件说明

* 使用前请先核对内容物数量，如有缺件时，请联系购买店家。

* 本说明书产品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际内装物为准。



安装说明

· 网架说明：柜体内部有三层小凸起台，根据奶瓶高度不同，调节不锈钢网架，网架对准两边的小凸台，推进柜内，推至深部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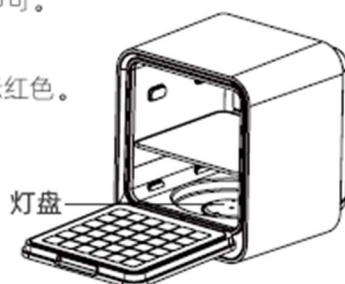
* 置物架承重需小于2公斤。

· 工作状态氛围灯说明：

紫外灯工作时显示紫色；烘干和加热工作时显示红色。

LED紫外线灯盘说明：

· 灯盘固定在底座与顶部上，不可拆卸，不要用手拨动灯盘，以免影响内部结构。



面板说明



⏻ 开启/关闭。本机通电后，按下开启键，机器面板将全部亮起。

+ 时间调节增加。

- 时间调节减少。

* 点击开关键以后，可选择各功能。选择相应功能后，每个功能键上方的图标会亮起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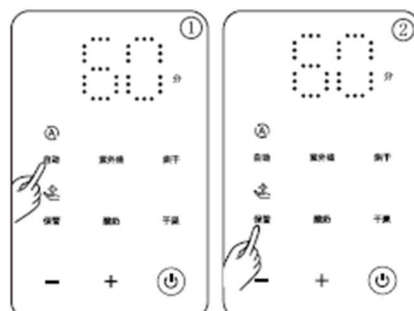
操作方式

使用前准备

- 使用前，请将本机内部擦拭干净，以确保使用效果。
- 为提高烘干效率，奶瓶清洗干净后，请尽量沥干奶瓶内的水分，放在置物架上，关上柜门，参照以下按键说明使用。（物件放置时，请勿靠的太紧，留有适当距离，以达到更好的使用效果。）
- * 本机在工作过程中，若要打开柜门，暂停工作，关上柜门机器会继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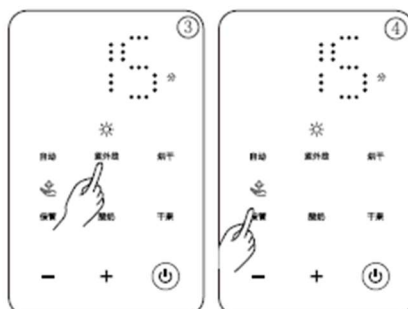
自动功能

- 按“自动”键后，“自动”和“保管”图标将同时亮起；时间显示为60分钟；机器开始工作。运行结束后，进入保管功能。（如图①）
- 在“自动”功能运行中，可以选择是否使用“保管”功能。可以点击“保管”，图标点亮表示运行保管功能；图标熄灭表示不运行保管功能。（如图②）



紫外线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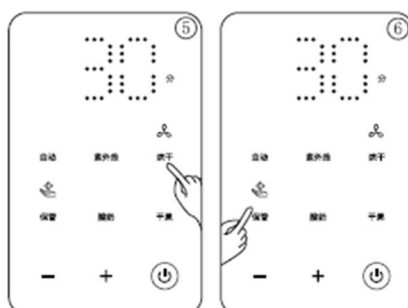
· 按“紫外线”键，紫外线和保管图标同时亮起；默认时长为15分钟。再次点击“紫外线”可调节紫外线时长10/15/20分钟。点击“+”、“-”可进行时间微调，每按一次增加或减少1分钟，长按快速增加或减少；最大可调节到时间为“20分钟”；最小到“10分钟”；可循环调节。紫外线运行结束后，进入保管功能。工作状态氛围灯亮紫色。(如图③)



· 在“紫外线”功能运行中，可以选择是否使用“保管”功能。可以点击“保管”，图标点亮表示运行保管功能；图标熄灭表示不运行保管功能。(如图④)

烘干功能

· 按“烘干”键，烘干和保管图标同时亮起；默认时长为30分钟。再次点击“烘干”键可调节烘干时长20\30\45分钟。点击“+”、“-”可进行时间微调，每按一次增加或减少1分钟，长按快速增加或减少；最大可调节时间为“45分钟”，最小可调节时间为“20分钟”，可循环调节。工作状态氛围灯亮红色。(如图⑤)



· 在“烘干”功能运行中，可以选择是否使用“保管”功能。可以点击“保管”，图标点亮表示运行保管功能；图标熄灭表示不运行保管功能。(如图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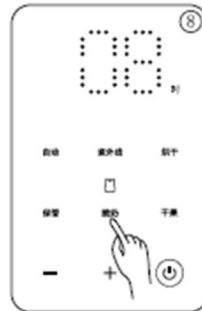
保管功能

- 按“保管”键，保管图标亮起，时间默认24小时，运行时屏幕显示倒计时，每3个小时运行一次消毒5分钟+烘干10分钟（屏幕时间以小时为单位）。点击“+”、“-”可调节保管时长。（如图⑦）



酸奶功能

- 按“酸奶”键，酸奶图标亮起。机器自动倒计时，首次开机默认制作时长为8小时，点击“+”、“-”可调节制作时长，最长可增加至14小时。（酸奶制作时间越长，酸度越高，请依个人口味进行时间调整）工作状态氛围灯亮红色。（如图⑧）



干果功能

- 按“干果”键，干果功能默认时长为7小时。
- 按“干果”键，屏幕显示时间为7小时。
- 调节时间：点击“+”、“-”按键调节时间，每次增加或减少1小时；长按快速调节；1-24小时循环调节。
- 如5秒钟无操作，机器开始执行干果功能。屏幕显示时间为倒计时（单位：小时）。工作状态氛围灯亮红色。（如图⑨）



TÜV SÜD Taiwan 意見：

「紫外線」、「烘乾」是烘碗機的功能，「保管」不知是何種功能，「酸奶」可能是做優格用的，「乾果」應是食物乾燥功能，初步判斷應評估 CNS 60335-2-5 + CNS 60335-2-15 + CNS 60335-2-9 等標準。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意見：

因產品未提供製作酸奶之容器，無法依據 CNS 60335-2-15 第 3.1.9.101 節正常操作條件進行試驗...及優酪乳機等，將其容器加入額定容量之冷水操作，所有蓋子蓋緊。建議評估 CNS 60335-2-5+ CNS 60335-2-9 標準較為合適。

TÜV Rheinland 德國萊因意見：

依說明書此複合功能電器適用 CNS 60335-1 搭配下列 Part 2 標準：

- 1.CNS 60335-2-5（烘乾功能）
- 2.CNS 60335-2-9（乾果功能）
- 3.CNS 60335-2-15（酸奶功能）

台灣科技檢驗公司（SGS）意見：

產品功能涉及到 CNS 60335-2-15（酸奶）、CNS 60335-2-5（烘乾）。乾果功能不是應施檢驗項目，CNS 60335-2-9 不須評估。

基隆分局意見：

同意 TÜV Rheinland 德國萊因意見：

臺南分局意見：

正常操作如不須加液體，則不適用 CNS 60335-2-15，若只有乾果功能，無烘烤功能，則不適用 CNS 60335-2-9。

結論：

本案適用檢驗標準為 CNS 60335-2-5 及 CNS 60335-2-9。

111 年 12 月份、112 年 1、2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議題電郵討論

議題一：工研院機械所提案

案由：

目前執行電動機型式試驗時，其抽樣檢驗方式，提案討論電動機產品型式試驗抽樣原則，以利馬達產業配合能源局能效政策管理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型式試驗抽檢原則，係依廠商登錄之產品，區分為三個框號區（63M~160L、180M~200L、225S 以上），從各區間中之欲登錄產品，挑選最大與最小馬力各 1 只進行試驗。
2. 因進口商對於大馬力的產品，大多採用訂單製，若抽檢最大最小馬力，可能會導致進口商為了型式試驗，而進口某一規格馬達，但於後續市場可能無法銷售情形，恐增加進口商為符合國內法規要求的額外負擔。
3. 有鑑於目前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在技術能力與市場態樣上，同一個框號，可以製造成不同的馬力數，例如東元 2P 的 25HP 與 4P 的 20HP 皆為 160L 框號。
4. 建議修正電動機產品型式試驗抽樣原則依照廠商登錄之產品，區分為三個框號區（63M~160L、180M~200L、225S 以上），以在各區間登錄產品最大與最小馬力登錄產品或其同「框號」中，各任選一馬力 1 只進行試驗為原則。

HP kW 極數 轉速 框號

15	11	2	3535	160M
		4	1765	160M
		6	1170	160L
20	15	2	3530	160M
		4	1765	160L
		6	1175	180M
25	18.5	2	3535	160L
		4	1775	180M
		6	1180	180L

節錄東元 IE3 馬達型錄圖

(1) 電動機產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標準	產品名稱	型式分類
CNS 1056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同一號列）	全部為一系列
CNS 1057	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同一號列）	1.電容器運轉型 2.分相起動型 3.電容器起動型 4.電容器起動電容器運轉型
CNS 14400	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同一號列）	1.框號：63M~160L 2.框號：180M~200L 3.框號：225S 以上
CNS 3618	100W 以下單相感應電動機（同一號列）	全部為一系列

型式分類原則：採以不同商品分類號列、檢驗標準及本體框號等作型式分類。

(2) 電動機產品型式試驗抽樣原則

- A.針對主型式抽樣 2 顆進行試驗（1 顆為全項測試用，1 顆為構造檢查用）；並就同一系列型式最大及最小額定輸出功率之型號，各抽樣 2 顆進行試驗（1 顆為全項測試用，1 顆為構造檢查用）。
- B.另有關係列型式與主型式差異部分，由本局指定試驗室自行評估是否加測。

金工中心（臺中）意見：
同意工研究機械所建議。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意見：
同意工研究機械所建議。

結論：

型式試驗抽樣原則區分為三個框號區（63M~160L、180M~200L 及 225S 以上），每一框號區須個別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且每一報告中須涵蓋最大馬力（或同框號）及最小馬力（或同框號），由本局指定試驗室自行評估選定框號中規格產品進行試驗。

議題二：

案由：

3C 二次鋰單電池，其外殼材質不同時是否適用型式分類原則？是否須評估差異測試？

說明：

1.單電池已驗證登錄為系列型式，外觀如下圖所示，其外殼材質為鋁塑模材質之方形/棱柱形。



2.廠商預計於前項驗證登錄申請單電池增列系列型式，外觀如下圖所示，其外殼材質為鋼質材質之方形/棱柱，不同於前述單電池，且不具有正負極鎳片（極耳）。



3.上述兩類型的單電池是否適用 111 年 3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紀錄的單電池之型式分類原則？節錄內容如下：

四、臺中分局

原 102 年 11 月份單電池（Cell）之型式分類原則修改為：

1.正極材料 2.形狀（圓柱或方形等）3.製程（捲繞或堆疊等）

註：不同電容量之系列，須對最大電容量及最小電容量之電池作測試。

4.兩種不同外殼材質之單電池是否可登錄於同一張證書。

5.上述兩類型之單電池若適用現行的型式分類原則，因單電池之洩壓方式可能與原證書登錄之型號不同，不同外殼質材的型號是否須評估差異測試？若須測試，請討論測試項目。

臺中分局意見：

該兩款單電池，初步認定皆為方型電池，依現行之單電池型式分類原則，可登錄於同一張證書。差異評估部份建議依目前之原則執行，如非為該證書內最大/小電容量之型號，則不需加測。

結論：

依現行之單電池型式分類原則，可登錄於同一張證書，惟須評估差異性之試驗項目。